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召募少年志工簡章

一、 依據：「地方（少年）法院少年志工設置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 名額：個人少年保護志工4名、輔導志工3名。

三、 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，採通訊及傳真報名。

請將報名表傳真(03)8224589或寄至snoopy@judicial.gov.tw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5144轉639，調查保護室李昱禎檢驗佐理員。

四、 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保護志工：需年滿20歲，品性端正，對助人工作富有熱忱。

（二）輔導志工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完成教育訓練，且無不得聘請情形者：

1. 曾任少年法院（庭）庭長或法官、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（下合稱調保官）、觀護人1年以上者。
2. 曾任個人輔導志工、團體輔導志工之輔導工作1年以上者。
3. 曾在國內外大專院校講授法律、諮商、輔導、心理、社會工作、精神醫學及其他少年保護相關課程，並從事相關實務工作1年以上者。
4. 具有教師、社會工作師、心理師資格、並實際從事實務相關工作1年以上者。
5.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、諮商、輔導、心理、社會工作、精神醫學及其他少年保護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6. 曾修習法律、諮商、輔導、心理、社會工作、精神醫學及其他少年保護相關科目20學分以上者；參加相關專業講習每15小時得折抵1學分。

（三）消極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為個人輔導志工：

1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執行完畢未滿10年者。但過失犯罪不在此限。
2.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執行完畢未滿10年者。
3. 身心障礙，致不能執行職務者。
4. 其他有具體事實，經認為不適當者。

五、 訓練課程內容：

（一）保護志工：基礎訓練課程6小時（採線上課程）、特殊訓練課程6小時（需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實體上課）。

（二）輔導志工：基礎訓練課程6小時（採線上課程）、特殊訓練課程12小

時（需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實體上課），並需接受本院實務訓練1年。

六、 服務項目：

（一）保護志工：在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之指導下，協助執行下列事項：

1. 辦理少年之就學、就業、就醫及就養等相關各項業務。

2. 辦理一般性行政業務（含協助本院法治宣導暨導覽活動）。

3. 其他交辦業務。

（二）輔導志工：在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之指導下，協助執行下列事項：

1.輔導受保護處分少年。

2.辦理團體輔導。

3.辦理親職教育輔導。

4.辦理少年志工講習事宜。

5.其他交辦業務。

七、服務地點：本院調查保護室或其他指定之處所。

八、受訓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本院另行通知受訓資訊。